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34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下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曾指定莫瑞君女士和黄永斌先生作为该项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莫瑞君女士和黄永斌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已指定沈琳女士和张天宇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文件核准，现已实施完毕且持续督导期于2015年12月31日结束。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